

01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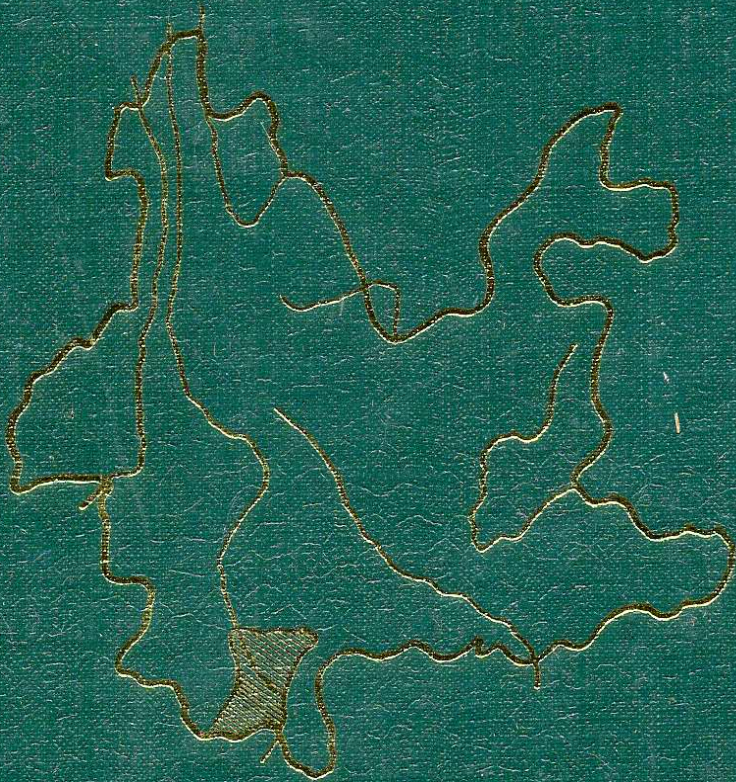
# 云南省

YUNNANSHENG

## 景洪县地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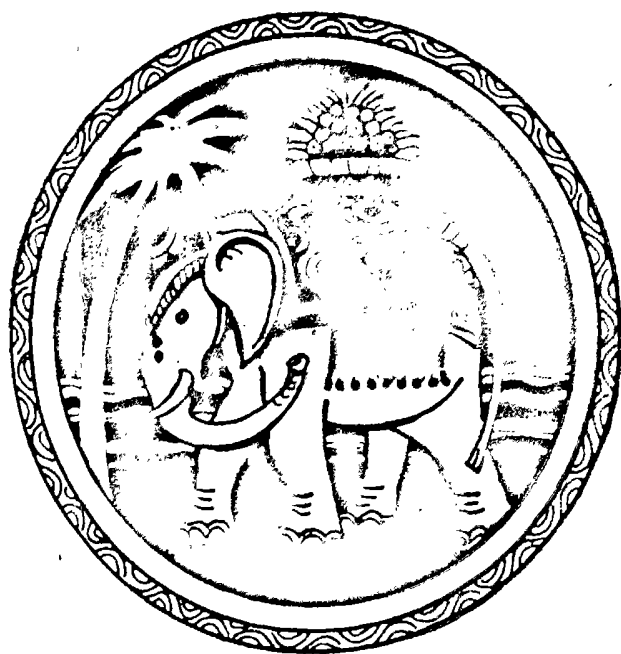
JINGHONGXIAN

DIMINGZHI



景洪县人民政府编

# 云南省 景洪县地名志



景洪县人民政府编

一九八五年三月

# 景洪县人民政府文件

景政发（1985）19号

## 关于颁发我县标准地名的通知

各区公所、镇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地名是人们在生产、生活中用以识别各种地理实体而约定的名称，是社会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工具。地名标准化是一项关系到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交通、内外交往、领土主权和民族团结的大事。在历史长河中，地名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演变。我县是边疆民族杂居县，民族语地名繁多，一地多名，一名多写，音译混乱等现象十分严重。特别是“文革”期间，大搞地名“一片红”，加剧了地名的混乱状况。

根据国发（1979）305号文件精神和省、州关于地名普查的有关规定，我县于1980年12月至1983年12月，对我县地名进行了普查。在征求有关单位干部、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全县2161条地名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经县委、县人大常委、县政府核准，已上报州、省地名领导机构认可。根据1984年景洪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景洪县地名普查工作报告的决议》现予颁布，提供使用。标准地名详见《景洪县地名志》

各单位使用地名时，一律以《景洪县地名志》辑录的标准地名的用字书写，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更改。若需更名、命名者，须按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

景洪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三月六日

10

## 景洪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 《景洪县地名普查工作报告》的决议

一、景洪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景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吴学培所作的《景洪县地名普查工作报告》

二、景洪县标准地名由景洪县人民政府颁布使用。由1984年7月1日开始。一律按照颁布的标准名称读音、用字书写使用。

三、今后地名的命名、更名，必须由所在单位或地区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逐级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命名、更名。

# 目 录

## 一、照片

## 二、景洪县地图

## 三、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概况..... ( 1 )

### 景洪县概况..... ( 4 )

## 四、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

允景洪镇概况.....	( 7 )
允景洪镇标准名称.....	( 8 )
普文区概况.....	( 11 )
普文区标准名称.....	( 12 )
勐旺区概况.....	( 14 )
勐旺区标准名称.....	( 15 )
景讷区概况.....	( 16 )
景讷区标准名称.....	( 17 )
大渡岗区概况.....	( 20 )
大渡岗区标准名称.....	( 21 )
勐养区概况.....	( 24 )
勐养区标准名称.....	( 24 )
基诺区概况.....	( 28 )
基诺区标准名称.....	( 29 )
嘎栋区概况.....	( 32 )
嘎栋区标准名称.....	( 33 )
嘎洒区概况.....	( 36 )
嘎洒区标准名称.....	( 37 )
勐罕区概况.....	( 43 )
勐罕区标准名称.....	( 44 )
曼洪区概况.....	( 50 )
曼洪区标准名称.....	( 50 )

小街区概况.....	( 53 )
小街区标准名称.....	( 54 )
勐龙区概况.....	( 58 )
勐龙区标准名称.....	( 59 )

## 五、企事业单位标准名称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概况.....	( 67 )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标准名称.....	( 67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垦分局概况.....	( 68 )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农垦分局标准名称.....	( 69 )
景洪农场概况.....	( 69 )
景洪农场标准名称.....	( 70 )
东风农场概况.....	( 79 )
东风农场标准名称.....	( 80 )
橄榄坝农场概况.....	( 88 )
橄榄坝农场标准名称.....	( 89 )
勐养农场概况.....	( 92 )
勐养农场标准名称.....	( 92 )
大渡岗茶场概况.....	( 94 )
大渡岗茶场标准名称.....	( 94 )
普文农场标准名称.....	( 95 )
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普文试验林场概况.....	( 96 )
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所普文试验林场、县、区橡胶种植 ( 园 ) 场、茶场、牧场、砂仁场、伐木场、厂标准名称.....	( 96 )
道班标准名称.....	( 98 )

## 六、名胜古迹

《周恩来总理纪念碑》概况.....	(101)
塔糯庄龙概况.....	(101)
名胜古迹标准名称.....	(102)

## 七、人工建筑

曼飞龙水库概况.....	(103)
水库、沟、桥、电站标准名称.....	(103)

## 八、自然地理实体

勐养自然保护区概况.....	(107)
勐养自然保护区、山、洞、坡、地片标准名称.....	(108)
澜沧江景洪县江段概况.....	(136)
江、河、箐、泉标准名称.....	(137)

## 九、附录

1、新命名、更名地名表.....	(151)
(1) 新命名地名表.....	(151)
(2) 更名地名表.....	(157)
2、新、旧地名对照表.....	(159)
3、标准名称首字音序索引.....	(178)
4、标准名称首字笔画索引.....	(210)
5、景洪县、区、乡土地面积、海拔一览表.....	(238)

## 前 言

地名是人类社会生产、生活中借以识别地球和宇宙间各类地理实体不同的位置、范围、形状和特征，而约定的地域名称。地名的读音是否准确，书写是否规范，含义是否健康，对四化建设、社会生产、生活等方面都有影响。搞好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管用地名的科学水平，对维护国家主权，增强民族团结，有利内外交往，适应四化建设需要，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县的地名普查，根据国务院（1979）305号文件精神和省、州有关规定，在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的领导下，成立地名领导小组及地名办公室和十四人的专业普查队，在驻军、农场、省电视台等有关单位支持下，自1980年开始至1983年结束，经过深入调查和历史考证，查清了2170条地名，并作了标准化处理；其中待查的有55条。沿用地图名称中，对多数可以继续使用的地名确定保留使用；对“文革”中乱改的地名按历史沿用名称复名；对不宜继续使用（含重名）的地名，征求群众意见后更名，报政府审批。对译音用字不准的民族语地名作调整；1:5万分之一地图无名，“中缅勘界议定书详细附图”上有名的地名作新增地名；边境地名和用字一律以“中缅勘界议定书详细附图”为准，以利外事工作的需要。从而基本结束了我县地名中的混乱现象，实现了地名标准化。在核实地名普查成果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按省的规定以现行区、乡体制和1982年度的统计资料编纂了《景洪县地名志》。

收录本志书的有2057条地名（不含已删除地名），分类作词条式入志。区、农场以上行政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概况分录在各区、农场标准地名之前；行政区和居民点的标准名称分区集中入志；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名胜古迹、自然地理实体标准名称分类以县集中，由北向南，由西向东顺序入志。志录地名的项目主要有标准名称、汉语拼音、傣文、简况。未注明语别的是汉语。在傣语单词译写汉字后加注的汉语拼音是当地傣音，用（方）代之，以示与标准汉语拼音之别。因：方言音nāi，意为小。

行政区和居民点有州、县各1个，13个区、镇，9路，巷、公园、湖各1，83个乡，681个自然村。简况：有方位，类别，名称来历、含义，别名，曾用名，民族语汉语拼音注音，人口，族别（其中凡称“人”的为未识别民族），经济，特殊地理位置。

有地名意义的企事业单位名称有518条，按局、所、场、站、道班等集中入志。简况：有方位，建立年代，职能等。

人工建筑：志录的有10万立方米以上水库18座，水渠2条，公路桥4座，电站7座，按此顺序集中入志。简况：有方位，兴建时间，规模，效益等。

名胜古迹：有古迹2处，古遗址1处，纪念地3处。

自然地理实体：有自然保护区1处，山450条，坝子11个，地片43条，洞3个，河163条，箐37条，泉3个。简况：山有方位、海拔、范围、植被；河有方位、性质、发源地，长度，去向等。

志载1:22万分之一《景洪县地图》1张，是在核实、修正1:5万地形图和林业“三

14



定”地图为政区界线的基础上，与各区商定大部不动，个别作了调整，并以农村体制改革后的区、乡设置编绘的，作为地名和地理实体相互关系位置的直观呈现，也是本志的标准地名图。农场名称用符号注记，图上只标注分场和队名，部份队名过密的图上未标注。

图中的县界沿用原图界线，故本图不作划界使用。

附录：有新命名、更名地名表，新旧地名对照表，景洪县、区、乡土地面积、海拔表，地名首字笔画索引，地名首字音序索引，可依笔画或音序查找。

本志承州、县政协、驻军、农场、省电视台、中国人民解放军35072部队4队、7217厂、云南新华印刷三厂等有关单位的指导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编纂水平低，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纂人员：赵洪宝、杨绍兰、刀国兴。

摄影：祁云（注名者除外）

图案设计：孔令生

景洪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

1985年3月5日



山七个县和临江委员会。是年，改卢山县为六顺县，划出普文县归思茅县，象明划归镇越、江城、思茅三县。“1946年车里、佛海、南峤（原五福）、镇越、六顺、宁江设制局属国民党云南省政府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区”。

1950年3月解放，属宁洱专员公署。1953年1月23日，废县，成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恢复版纳制，辖区有车里、佛海、南峤、镇越四县外，尚将思茅专区江城县的景董，思茅县的普文、象明，六顺县的景讷，宁江县的勐阿、安康六个区划归自治区。1955年6月，改自治区为自治州。1957年将十二个区级版纳并置为景洪、勐海、勐腊、易武、勐遮五个县级版纳人民委员会，1958年10月废版纳制，置景洪、勐海、勐腊三县，由思茅专区代管，1973年直属省管。

自治州处于横断山脉纵谷区的最南端。山原地貌，东部为无量山，西侧为怒山的余脉，中部为澜沧江及其支流侵蚀的宽谷盆地。山地顶部有比较平坦的山顶面，上有和缓起伏的山丘及逐级下降的断陷盆地，具有山原地貌形态。

地形由北向南倾斜，四周高，中间低，形成群山环抱的众多宽阔盆地。滑竹梁子最高，海拔2429米，东部赫拉乐各河与澜沧江汇合部最低，海拔483米。有1平方公里以上的坝子49个，总面积978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的4.97%，较大的有勐遮、勐棒、景洪、勐龙、勐海、勐养、普文等。山区面积18722平方公里，占全州总面积95.03%。

本州处于腾冲至澜沧江地震带的南端。据记载：1941年和1950年勐海曾发生过两次七级地震。

河流有澜沧江和支流小黑江、普文河、南阳河、南腊河、南果河、南览河等。

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河谷盆地属热带雨林、季雨林气候。1954—1977年，景洪平均气温21.7℃，最热月平均气温25.5℃，最冷月平均气温15.6℃，活动积温在6604至7948℃，日照时数在1871.9至2180小时，日照百分率为43至49。只有干、雨季之分。历年平均降雨量在1211.1至1550.6毫米。海拔1000米以上地区偶有寒害低温。土壤以赤红壤为主，南部有砖红壤分布，西北部有红壤分布，温热山地为黄壤，坝区以水稻土壤为主。

天然植被以热带雨林及季雨林为主。森林复盖率为33.1%，森林积蓄量7927万立方米，有近5000种植物，有风吹南、团花树、云南飞松、柚木、红椿、紫檀木等；野生药用植物有：萝芙木、金鸡纳霜、野三七、肉桂、砂仁、儿茶、沉香等；野生油料植物有：油瓜、油茶、腰果等；还有木姜子树、樟脑等香料植物。茂密的森林里栖息、繁衍着一群群亚洲象、野牛、印支虎、白颈长臂猿、孔雀雉、原鸡、犀鸟等动物。为保护我州天然热带植物群落，有利于珍贵动物的繁衍生存，特设立了勐养、勐崙、勐腊三个自然保护区和保护机构。

地下矿藏有铁、钛、铜、铅、银、独居石、磷钇石、锆石、煤、金、盐等。

以澜沧江为主的水力资源极为丰富，尚待开发的有近10万余千瓦；地热有近百个温泉，多为硫磺泉。小街区的蚌曼水温高达103℃，一般在40—80℃之间。

经济为农林型。主产稻谷，经济作物盛产橡胶、茶叶、甘蔗、砂仁等，亦产木材。

解放前，聚居坝区的傣族尚处在封建农奴制社会阶段，实行份地制，生产方式落后，耕作粗放，水稻单产只百余斤；山区民族保存较多的原始社会特征，生产习惯于刀耕火种。交通闭塞，人背马驮。商业贸易萧条。几乎没有文化、卫生设施，物质文化生活十分贫乏。

解放后，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大力组织生产建设，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1982年有耕地面积1516287亩，占全州总面积5.28%，比1948年扩大2.45倍。兴建中小型水利工程178件，水库总容量12800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433103亩，占耕地面积27.2%。有大中型拖拉机1122台，手扶拖拉机2256台，排灌机械466台，6144马力，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粮食总产量48503万斤，比1948年增长56.62倍，农村人均占粮1035.63斤。

在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橡胶种植业由解放前剩下的几十株发展到今天的674555亩，年产干胶15451吨，占全省产量的64.1%出现了各族人民支持国营农场，国营农场大力扶持民营橡胶的新局面，成为我国第二个橡胶基地。有名的普洱茶产地主要在州内，现有茶园面积159805亩，产量54561市担，比1949年增长18.2倍。砂仁原为野生，现人工栽培24329亩，产量709市担。还产紫胶1272市担，樟脑294市担，咖啡10333亩。生猪存栏342248头，大牲畜200099头。农业总产值23326万元。

解放后兴建了农机修造、电力、造纸、制糖、食品、茶叶、橡胶加工、建材、制药、制鞋、铜、煤等工业企业148个，职工26085人，地方工业总产值4533.83万元。

昆洛公路贯穿全境，州内通车里程1913.5公里。州府至昆明和各县通客运班车，至区全部通车，75%的乡、60%的村季节性通车，有运输机械1396部。以允景洪城镇为中心的澜沧江航运，通航里程145公里。

有商业贸易机构1000个，职工5483人，国内纯购进5862万元，社会商品零售额12697万元。

有科研机构6个，科技人员1914人；文化事业机构166个，658人；有普通中学、中专、小学共1031所，教职工6862人，在校学生88411人；卫生机构206个，床位2682张，卫生人员3289人。

名胜古迹有：景洪县勐龙区的“塔糯庄龙”，亦名曼飞龙塔和勐海县的景真八角亭，是傣族地区独具一格的古代建筑。

纪念地有周恩来总理纪念碑两座，系纪念敬爱的周恩来总理，生前曾于1961年4月11日，同当时缅甸总理吴努来我州会谈，并同各族人民一起欢度傣历新年——“泼水节”。为缅怀敬爱的周总理，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和景洪农场在中缅两国总理会谈的橡胶园和周总理视察过的橡胶林地里，分别建起了纪念碑。

## 景洪县概况

景洪县，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的中部，东接勐腊县，西连勐海县，北邻思茅县，南与缅甸接壤，国境线长112公里，总面积6959平方公里。县政府驻允景洪镇嘎兰路，距昆明公路里程733公里。

景洪，傣语地名。景：城，洪：黎明，景洪即黎明城。相传：释迦牟尼夜间到一城，天近黎明，故名。亦传：西双版纳酋长帕雅阿拉武率四万余人追猎金马鹿到此地，猎获金马鹿时，天恰好黎明，就地建城设垣，故名。周秦时称“产里”，汉代属永昌哀牢地，三国时属宁州永昌郡。傣历五四二年（公元1180年），为“景陇金殿国”。元，泰定二年（公元1325年），云南行省始置“彻里路”，泰定三年（公元1326年）又置“孟隆路”即勐龙；明，洪武十五年（公元1382年）属“车里军民府”地，洪武十七年（公元1384年）属“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地。清，因之。1913年设第一区（车里）、第四区（勐龙）、第七区（普文），属“普思沿边行政总局”。1929年开始设车里县、普文县，属普洱道。是年，划出普文县归思茅县。1946年，“属国民党云南省政府第八行政督察专员区”。

1950年2月解放，仍称车里县，属普洱专员公署，辖勐龙、勐罕、景洪、勐养、务本五个区，下设“火西”即六十（相似乡级政区）、行政村、保。1953年1月23日，废县制，置版纳制（比县小比区大的行政区划单位）。今景洪县辖地置四个版纳，将思茅县的普腾、象明两区及江城县的景董乡划归西双版纳共建版纳勐旺，下设象明办事处（似区级），将六顺县第五区（景讷）划入，与勐养、基诺山共建版纳勐养，下设景讷办事处，原勐龙区改置为版纳勐龙，原景洪、勐罕两区撤并为版纳景洪，下设勐罕办事处，属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区。原务本区划归今勐海县。版纳、办事处下设“火西”、“铤”、乡、保、站、组、片、行政村（均似乡级政区）。1956年和平民主协商土地改革后，废行政村等政区，置乡。1957年4月15日成立基诺洛克生产文化站（区级）。是年12月6日，四版纳合并为版纳景洪人民委员会。1958年，废版纳始置景洪县，下设勐龙、景洪、勐罕、基诺、景讷、普文七区及景德镇（乡级）。是年将象明办事处划归勐腊县，又将象明的曼瓦（毛娥新寨）、曼午（阿窝饶）划归基诺区。1959年，因澜沧江所阻，不便管理，将勐罕区第六乡的秀花、官累、坝荷三个自然村划归勐腊县。1966年，普文区的景董乡划归江城县（未经国务院批准）。1969年，区、乡改公社、大队，并从景洪公社划出曼沙、安麻、曼景兰、三达山四个大队与景德镇的蔬菜大队新建允景洪公社。1975年7月，允景洪公社划出蔬菜、曼各两个大队新建允景洪镇；是年，勐龙公社划出小街、曼康湾、曼别、叭庄、坝卡、龙秋等七个大队新建小街公社。1978年，允景洪公社、允景洪镇合并为允景洪镇。1980年底，普文公社划出勐旺、瑶家、补远三个大队新建勐旺公社。1982年，勐海县的江头寨和老李旧家划入我县曼点乡后更名为大安新寨、纳矿新寨。1983年8月，勐养公社的龙谷大队划归勐腊县象明公社。1984年2月，农村体制改革中，公社改区，大队改乡，并划出普文公社的大干坝大队，景讷公社的大荒坝大队和勐板

大队的高梁村等四村，勐养公社昆格大队的香烟箐等村及大河边大队的南么河等村新建大渡岗区；将勐罕公社的景哈、戈牛两个大队、怕当大队的勐松及曼听大队的曼回说龙等村，以澜沧江为界划出新建曼洪区；将允景镇的安麻山、曼沙两个大队和曼景兰大队的曼栋老、曼景东村与景洪公社的曼迈，吉佐两个大队划出新建嘎栋区。景洪公社更名为嘎洒区。

县辖13个区镇，83个乡（其中4个区辖镇，4个农村街道办事处，29个民族乡）。人口53160户，274076人，其中傣族96574人，汉族101929人，哈尼族38082人，基诺族11548人，彝族8090人，拉祜族6647人，布朗族4112人，瑶族1032人，回族880人，白族847人，其他民族1576人，未识别民族2759人。

本县处无量山、怒山山地，北高南低，路南山最高，海拔2196米，澜沧江出境处最低，海拔485米，一般海拔在800至1400米之间。

主要的山有骑马山、菠萝大山、瑶家山、基诺山、路南山等，山区面积674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95%；主要坝子有勐龙、景洪、勐罕、勐养、景讷、普文等10个，总面积347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5%。农村农副业用地261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67%，自然保护区面积112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15.9%，有林面积2828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39.85%，荒山荒地面积208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29.42%，国营农场用地446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6.5%，其它用地289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4.1%。

澜沧江自西北向东南流贯全境，尽收小黑江、南肯河、流沙河、南阿河等大小支流的全部流量出境。据《云南水文资料汇编》记载，澜沧江在历史上出现过七次大的洪峰，其中1966年9月出现的洪峰为第六位大洪峰，流量在12800秒方米，持续时间长，最高水位19.17米，高出允景洪城镇1米余，淹没了景洪、勐罕两个坝子的大部村庄和农田。还有30余个温泉，其中小街区的蚌曼、蚌冷两个温泉水温高达90至103℃。初步调查蕴藏水电资源45000千瓦。

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1954至1977年，历年极端最高温度41℃，极端最低温度2.7℃，历年平均温度7—21.7℃；历年平均降雨量1209.3毫米，局部山区达1800至2000毫米；历年平均日照数2152.9小时；太阳年辐射量120至130千卡平方厘米；历年平均雾日134.4天；历年大风日数3—7天，冰雹日数仅0.8天。四季不明显，五至十月为雨季，雨量集中，十一月至来年四月为干季。由于受印度洋季风影响，有相当面积的热带沟谷雨林和季雨林生存。与华南热带气候相比，这里兼有大陆和海洋性气候的优点而无其缺点，特别是常风小，基本属静风区，大风日数少，基本无风灾。

在热带、亚热带生物气候因素作用下，明显地具有地带性土壤特征，紫色土、石灰土等隐性土壤也都向着地带性方向发展。自然土壤呈垂直分布。海拔800米以下，广泛分布着砖红壤，土层深厚，呈酸性反应，PH值4—5，适宜种植橡胶为主的热带经济作物。在800—1500米之间存在着赤红壤，土层较厚，质地随土母质不同而不同，呈酸性反应，PH值4.5—5.5，适宜种植茶叶、砂仁等亚热带经济作物。1500米以上则为红壤，表土有机质含量较高，适宜发展亚热带作物及林牧业。土壤的水平分布，澜沧江以东，除了赤红壤为主外，昆洛公路沿线分布一定面积的紫色土，澜沧江以西，以砖红壤为主外，在河流两岸还有不大的冲积土，耕作土壤多分布在各个冲击坝子和台阶地上。

植被多为常绿阔叶林和针叶林。野生植物有风吹楠、团花树、天料木、铁刀木、黑黄

檀、轻木、红椿、白椿、柚木、云南石梓、千果榄仁、番龙眼、龙脑香等珍贵树种。药用植物有龙血树、七叶一枝花、锡生藤、萝芙木、大风子、砂仁、儿茶、灯台散、野三七等。野生油料植物有油瓜、腰果、山苍子等。香料植物有依兰香、金合欢、香茅草等。经济作物有樟脑、竹子、藤篾、木棉、剑麻。动物有亚洲象、印支虎、野牛、白颊长臂猿、麝、鹿、懒猴、大斑灵猫、绿孔雀、孔雀雉、原鸡、犀鸟、豹、野猪、熊、蟒等。

地下矿藏：初步探明有铜、铁、铅、煤等，除铜开采外，其它待进一步探明开发。

经济以农林为主，主产稻谷，是滇南“粮仓”的重要产粮区之一。特产橡胶、茶叶、砂仁等，亦产木材。

建国前，属封建领主经济“份地”制，生产力低，亩产只有百十斤，现代工业是一张白纸，无现代科学文教卫生事业，是有名的“瘴气之乡”，交通十分闭塞，人背马驮。

建国后，人民政府认真执行民族政策，进行了和平民主协商土地改革，废“份地”制，各民族在生产、生活上互助、团结，在政治上平等，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

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推广优良品种，实行科学种田，兴修水利工程60件，库容量6891万立方米，引水流量16.6秒立方米。有耕地511544亩，其中田202381亩，地309163亩。1982年粮食产量18937万斤，在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分别占60%、40%的情况下，吃粮由调入变成调出县。本县橡胶种植始于1948年。1953年国家在景洪、橄榄坝建立橡胶试验场，经试种成功，1956年起先后建立五个国营橡胶农场。现国营、民营橡胶面积有425044亩，干胶产量12477吨，其中农场355114亩，干胶11935吨；县69900亩，干胶542吨。

本县亦是普洱茶产地之一，现有茶叶面积34996亩，产茶叶5229市担，其中农场5996亩，产茶1069市担，县29000亩，产茶4160市担。

还特产砂仁，原为野生，现人工栽培20700亩，产量69000市斤，

草资源较丰富，宜牧。1982年末生猪存栏103146头，大牲畜66238头，其中黄牛30981头，水牛34384头，马805匹。

水产资源亦丰富，宜鱼生长，有养鱼水面10281亩，产鲜鱼1011456市斤。

工业在建国前，只有少许犁铧铸造和土陶手工匠人。现有矿业、建材、制糖、酿酒、制药、造纸、水电、农机修造、食品加工、橡胶初制加工、轮胎翻修、木材采伐加工、松香加工、制陶、皮革等工业企业81个，其中水力发电站六座，总装机容量26224千千瓦。

昆明—打洛公路贯穿县境。有公路1545公里，其中农场782公里。县至各区、农场、分场、农场生产队以及80%的乡、70%的自然村通公路。以允景洪为中心的澜沧江航运里程145公里。

随着工农业的发展，商业兴旺。有商业机构396个，职工1158人，国内纯购进2853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1668万元（不含农场），社会零售额44万元。

现有科研机构9个，业余地震观测点3个；文化机构和单位82个，普通中学、中专、小学共392所，附设初中班126个，在校学生27808人，教师2865人（不含普文农场）。有卫生机构69个，病床346张，卫生技术人员1254人。

允景洪是全州、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是边疆开放旅游城镇。

## 行政区划和居民点名称



## 允景洪镇概况

允景洪镇，在本县中南偏西部，东接勐罕、基诺两区，南壤嘎酒区，西连嘎栋区，北连勐养区，总面积243.6平方公里。景洪县辖镇。是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首府和景洪县人民政府驻地，全州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允景洪，傣语。允：市，景：城，洪：黎明，允景洪即黎明城市。此地为历代宣慰使司驻地，“允景”即城市，相传：释迦牟尼黎明时分到达此城市，故名。

傣历542年（南宋淳熙七年，公元1180年），西双版纳傣族酋长帕雅真建“景陇金殿国”，为都驻地。元始先后为“彻里路”、“车里军民总管府”、“车里宣慰司”驻地。明，隆庆四年（1570）为西双版纳的首府，属纳版景洪。1913年为“普思沿边行政总局”驻地，属第一区分局。1929年为车里县驻地。1950年名景德街，属车里县景洪区。1958年为景德镇镇，属景洪区。1969年从景洪区划出蔬菜、曼景兰、曼沙、三达山、安麻山五个大队新建允景洪公社。1975年，从允景洪公社划出曼各、蔬菜两个大队新建允景洪镇，1978年7月，允景洪公社撤并允景洪镇。1984年2月，将曼景兰、曼各两个大队改为两个办事处，撤销曼咪、三达山两个大队，新建曼外办事处，蔬菜大队更名为嘎兰办事处。现辖四个农村办事处，25个自然村。1982年居7351户，34923人，其中傣族6837人，汉族20342人，哈尼族3248人，彝族1301人，布朗族621人，回族434人，基诺族476人，白族317人，拉祜族271人，佤族102人，壮、苗、瑶、侗、纳西、满、蒙古、傈僳、布依、水、藏、土家、朝鲜、阿昌、崩龙、普米、京族共383人，未识别民族591人。郊区有耕地31638亩，其中田4034亩，地28567亩，粮食总产量608万市斤。产稻谷、玉米等；橡胶园25439亩，产干胶71吨；大牲畜1954头，其中黄牛1052头，水牛814头，生猪4136头，马29匹。

镇处景洪坝子北缘澜沧江两岸的台阶地，东、西、北三面是山，广批龙（山）最高，海拔1499米；南面是平坝，澜沧江最低，海拔525米，中间是台阶地。属北亚热带高原季风气候，1954—1977年最高气温41℃，最低气温2.7℃，历年平均气温21.7℃，历年平均降雨量1209.3毫米，只有干、雨季，夏热冬暖，冬有浓雾，常风小。澜沧江自西北向东南流过镇境，将城区切割为江南、江北两区，江北区驻有景洪汽车运输总站及该站招待所，曼各办事处及旅社，水泥厂、胶鞋厂、制药厂、铜矿厂、州、县党校、县师范、农垦分局职工医院等；江南区，在1913年独有“普思沿边行政总局”干栏式楼房一幢。五十年代初，城中是一片森林和荒野，豹子、麂子常出没城中。现有20—35米宽，500—2000米长的柏油路9条和一条巷，路旁植有四条林带，种有椰子树、槟榔树、油棕树、泡果树、缅桂花树等，路设有汽车行道1条，单车行道2条，人行道两条，路两旁有高达9层的钢混建筑楼群，路将城区分割成四方形。驻有州、县党政机关，亦是财政金融、商业、文化、交通区。孔雀湖点缀在城中心地，具有民族特色的干栏式钢混建筑物——景洪工人文化宫座落在景洪南路西侧，是民族文化体育活动中心。镇郊有曼听公园、云南省热带科学作物研究所，周恩来总理纪念碑，是风景游览区和纪念地。长341.40米的允景洪澜沧江大桥将江北、江南两区连为一体。澜沧江边